

阜南县教育局

2023-125

阜南县教育局关于层转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县直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现将《阜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<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皖教秘财〔2023〕67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，遵照执行。



2023年5月17日

安徽省阜阳市教育局

阜阳市教育局关于转发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市区教育局，各市直学校：

现将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要求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加强政策宣传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教育收费政策的宣讲力度，对辖区内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全体教职工开展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政策培训，特别是今年秋季开学即将施行的我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政策，确保每位教职工熟悉最新收费政策并自觉遵守。各地各校要通过微信公众号、班级微信群、家长会、收费公示栏等方式将最新收费政策向家长宣传到位，积极争取家长的支持理解。

二、加大查处力度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加强教育收费监管，对群众反映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核实处理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，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收费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损害群众

切身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要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保持治理的高压态势。

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财〔2023〕67号

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3年 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

各市教育局，各高等学校，省属各中职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进一步落实教育部等五部门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意见》，根据全国治理教育乱收费部际联席会议办公室《关于2023年加强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（部际办〔2023〕1号），现就做好2023年教育收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。省委省政府历来高度重视教育收费管理工作，省领导同志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。近年来，在各地各校的共同努力下，不断完善教育收费工作机制，加大教育乱收费治理力度，乱收费现象得到了有效遏制。但是，仍然有一些地方、一些学校存在隐形变异的乱收费问题，加重了学生和家长负担，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。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性，采取有效措施，严格加强管理，完善监督制

约机制，维护人民群众利益，促进教育公平而有质量发展，为办好人民群众满意的教育贡献力量。

二是认真做好政策解读。各地各校要加大教育收费政策的宣讲力度，创新宣传方式，通过召开举办教育收费培训、发放提示函、随录取通知书印发收费提醒等形式，把教育收费政策宣讲到位，特别是要对今年秋季开学即将施行的我省中小学（幼儿园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有关政策，通过校务会、家长会、微信群等各种方式进行大力宣传，积极争取家长的支持理解。各级各类学校要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，将收费项目和标准在校内醒目位置向学生及家长进行公示，在招生简章和入学通知书中注明；学校收费政策有变化的，应在招生简章发布前向社会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及时更新校内公示内容。

三是扎实抓好监督检查。各地要调整完善教育乱收费治理联席会议机制，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管、发展改革等部门，结合审计监督和财会监督，加强综合监督检查；可通过热线电话和互联网留言平台等途径，开展教育收费日常监督和重点线索核查。严禁各级各类学校（含幼儿园）以信息化教学或分班教学为名，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平板电脑或教育 APP；作为教学、管理工具要求统一使用的教育 APP 不得向学生及家长收取任何费用。严禁中小学校以家委会名义，摊派收取讲义资料、试卷、电子阅览、图书馆查询、自行车看管、取暖、降温、饮水等费用。严禁以校园安全为名，要求学生购买门禁卡或门禁 APP，向家长收取

监控等费用。严禁中小学校乘课后服务之机违规组织集体教学或假期补课，强制学生缴纳课后服务费。严禁高校擅立项目收费，超标准收费，跨学年收费，搭车收费、转嫁收费和各种形式的摊派，擅自变更收费主体，违规质押、出租、出借学费收费权，混用票据、使用非法票据或只收费不开票。

四是继续开展专项治理。各地要主动加强收费监管，按照“四不两直”的形式，采取明察暗访等方式，到学校实地核查了解有关情况，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安排专人，采取定期随机对家长电话访谈的方式，对辖区内各级各类学校收费情况进行排查，掌握工作主动。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通过公开信、短信、QQ群、微信群等媒介，将举报方式告知每一位学生和学生家长，自觉接受群众对教育乱收费行为的监督。今年，在乱收费易发频发的开学季，我省将专门组织开展“教育乱收费专项治理活动月”行动，集中力量对各类乱收费行为进行专项整治。

五是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地各校要落实教育收费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切实担起治理教育乱收费的担子，要把责任细化、量化，做到定岗定人，一级抓一级、一级对一级负责。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加大督办查办力度，定期对各地各校教育乱收费情况进行通报，继续把教育乱收费治理纳入对市、县两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指标体系，对乱收费信访举报投诉较多、问题较为严重、治理效果不明显的市、县进行相应扣分；同时，视情将教育乱收费治理成效与资金分配进行挂钩。

六是不断健全制度机制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发展改革等部门，按照规定的管理权限和程序，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、教育培养成本和群众承受能力等因素，合理确定公办学校（含幼儿园）学费（保育教育费）、住宿费等收费标准，建立与拨款、资助水平等相适应的收费标准动态调整机制。各地要加强对营利性民办学校的教育培养成本调查，防止过高收费，切实减轻学生入读民办学校的学费负担；相关高校要严格依据我省有关规定，稳妥做好研究生专业学位学费标准调整工作，防止过快调整、过高收费。

七是持续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地各校要完善督办查办机制，认真核实处理群众反映的教育乱收费问题，严禁层层转办、严防形式主义；对发现的问题要形成闭环管理，加大整改力度，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权益，严禁屡查屡犯；要健全责任追究机制，对收费管理主体责任不落实、措施不到位，损坏群众切身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，切实保持治理的高压态势。

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